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盧天威

電話：07-3368333#3982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friddi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584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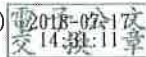
附件：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山坡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認定原則」條文1份（隨文引入）

主旨：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山坡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認定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山坡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認定原則」條文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副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秘書室、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山坡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17939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735848200 號函修正

- 一、本原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基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 (一)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道路之連接部分，其上、下邊坡之高度差距達一點五公尺以上。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開發許可之基地，其開發許可書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三)合法建築物且未退縮設置人行道者，其增建、改建及修建，未涉及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但合法建築物已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者，不在此限。
 - (四)建築基地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核可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者。
 - (五)建築基地為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農牧用地者。
 - (六)因地形特殊，經本局認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確有困難或不具通行效益者。
- 三、建築基地之道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減少其退縮距離並合併已設置人行步道計算退縮進深。但基地臨道路退縮留設部分之進深，仍不得小於九十公分。